書名:俄巴底亞書

A. 作者: 俄巴底亞

先知的身世不詳,同名者有 10 人之多。猶大史學家約瑟法認為他可能是亞哈王的家宰(王上 18:3),名字的意義是:「神的僕人」。

B. 寫作年代及地點:

發生在 848 - 841 BC,約 藺王前後。

C. 寫作背景:

1.) 不詳,但1:10-14 卻為可能的背景提供了一把鑰匙:

「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,…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,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,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,你竟站在一旁,像與他們同夥。你兄弟遭難的日子,你不當瞪眼看著;猶大人被滅的日子,你不當因此歡樂;他們遭難的日子,你不當說狂傲的話。我民遭災的日子,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;他們遭災的日子,你不當瞪眼看著他們受苦;他們遭災的日子,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; 14 你不當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;他們遭難的日子,你不當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。」

	猶大王	入 侵 者	相 關 經 文	可能性
1	羅波安王(926 BC)	埃及王示撒	王上 14:25-28 代下 12:1-12	不可能
2	約蘭王(848-841BC)	非利人和亞拉伯人	代下 21 章 王下 8:20-22	最可能
3	亞瑪謝王(790 BC)	以色列王約阿施	王下 14:8-14 代下 25:17-24	不可能
4	西底家王(586 BC)	巴比倫王	王下第 25 章 代下第 36 章	有可能

2.) 如果真是第2種情形,那麼本書的背景就是以約藺王為主,他是北國惡君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婿,生性殘忍,而且使百姓行邪淫、像亞哈家一樣,所以先知以利亞還特別寫信去譴責他的背道並告之必遭之災(代下 21:8-20)。

D. 寫作目的:

(一) 近因

- 1.) 以東的高傲
- 2.) 以東的殘暴一在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,以東人不僅袖手旁觀,不施援手,反而幸災樂禍,甚至趁火打刼,神因而差派先知來:
 - a.) 對以東發出責備與審判的信息
 - b.) 安慰 神的百姓

(二) 遠因

傳遞 神那永遠不改變的呼召和屬靈的原則:

- (a) 呼召一「起來罷,一同起來,與以東爭戰!」
- (b) 屬靈的原則-以東(肉體)必要被剪除,國度必歸於耶和華。

E. 寫作對象:

雖然責備和審判的信息均對以東而發,本書卻實在是為安慰猶大百姓而寫。

F. 鑰詞

『你不當』- 連著出現八次- 肉體行為需被定罪

『報應』- 今日肉體雖強橫無理、殘暴相爭, 一日必將遭報、被除滅

G. 綸節

『你怎樣行,「袖」也必照樣向你行』(1:15)

『起來吧,一同起來,與以東爭戰!』(1:1)

H. 特別之處:

- ❖ 舊約中最短的一卷書
- ❖ 很可能是先知書中(大、小先知)最早寫成的一卷
- ◆ 體裁接近詩體文─雖然平行句結構不算精美,但話語強而有力
- ❖ 「以東」特別預表屬肉体的狂傲與強暴,屬血氣的逼迫了屬靈的(加 4:29)。以東人在歷史上曾一再如此的逼迫、殘害他兄弟雅各的後代。例如:
 - 1.) 攔阻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(民 20:18-21, 申 25:17-18)

- 一「以東王說、你們不可經過·就率領許多人出來、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。」
- 一「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、亞瑪力人(-以東的後代)在路上怎樣待你。他們在路上 遇見你、趁你疲乏困倦、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、並不敬畏 神。」
- 2.) 本書 v10-14 所描述的幸災樂禍, 甚至趁火打劫
 - 一「你兄弟遭難的日子、你不當瞪眼看著、猶大人被滅的日子、你不當因此歡樂···」
- 3.) 對以色列的仇恨與咒詛
 - 「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、以東人說拆毀、拆毀、直拆到根基·」(詩 137:7)

因此,神不僅呼召我們要起來與以東爭戰,且應許我們必得勝,以東必被除滅:

「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、說、起來吧、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。…. 雅各家必成為大 火·約瑟家必為火焰·以掃家必如碎稓、火必將他燒著吞滅·以掃家必無餘剩的·這 是耶和華說的。…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、審判以掃山·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。」

- ❖ 本書兩次提及神要對「萬國」審判,而審判的原則乃是根據他們對雅各家的態度:
 - 一「....你怎樣行,祂也必照樣向你行;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」(1:15)
 - 一「你們猶大人....怎樣喝了苦杯,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....。」(1:16)
- ❖ 其它有關以東受罰之預言:

賽 34:5-15,63:1-6

耶 27:3-6,49:7-22

京 4:21-22

結 25:12-14,32:29-30,35 章

珥 3:19

摩 1:11-12

瑪 1:2-5

(詩 83:6, 12-18)

中心信息:

針對高傲、有恃無恐的以東 (肉體的表號) 宣判其惡行及其將受的刑罰,並宣判其必亡的結局。

J. 主要分段:

(一) 以東的受罰(1-16)

- 2.) 遭災之因 (3-4, 10-14)
 - (a) 以東的高傲 (3-4)
 - (b) 以東的殘暴 (10-14)
- 3.)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(15-16)

(二) 以色列的復興(17-21)

- 1.) 得救(17): 逃脫、歸回
- 2.) 得勝(18): 必如大火吞滅以掃家
- 3.) 得地(19-20): 地界的大幅擴展
- 4.) 得國(21): 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,審判以掃山,國度就歸耶和華

【讀後心得】

- 1) 認識屬靈爭戰的真實性與嚴肅性——直在進行中
- 2) 認識以東(肉体)殘忍的本質—"拆毀、拆毀,直拆到根基"(詩 137:7)
- 3) 神的呼召
 - a) 對列國(對所有的人)
 - b) 起來罷,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
- 4) 神的應許-以東必被剪除

【應驗經過】

- 1.) 312BC:阿拉伯的拿霸天人(Nabataeans) 在 Petra 取代了以東人,以東人就退居猶大南方希臘話叫「以土買」(Idumea) 的地方(可 3:8)。
- 2.) 馬克比時代 John Hyrcanus 打敗他們,強迫以土買(以東人)接受猶太律法和割禮。
- 3.) 該撒皇帝猶流任命以土買人安提帕(Antipater) 為猶大省總督,他的兒子就是後來的大希律王 (37 BC)。
- 4.) 主後 70 年以土買人參與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,被提多將軍一併除滅,從此以東從歷史舞台消失。